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29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4
备查文件目录	3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297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错

误！链接无效。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7,761.47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32,117.46万元，增值率569.05%。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被评估企业价值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错误！链接无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297 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50.055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

证经营),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三联村河背工业区第 1-2 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万春

注册资本: 叁仟叁佰贰拾捌万元人民币

1、经营范围:

锂电保护装置、充电器、锂电电池组、MP3/MP4 及其它数字播放器的研发和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锂电保护装置、充电器、锂电电池组、MP3/MP4 及其它数字播放器的生产。

2、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9 日经深圳市工商管理局核准设立, 领取 44030120922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其中李万春出资 3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 胡叶梅出资 1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注册资本已由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国安内验报字[2002]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28 万元, 其中李万春以货币增资 129 万元、胡叶梅以货币增资 83.4 万元、胡叶龙以货币出资 65.6 万元。此次增资后, 李万春累计出资 16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 胡叶梅累计出资 98.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 胡叶龙累计出资 65.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增资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万商(内)验报字(2003)第 011 号《验资报告》

验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328万元，其中李万春以货币增资1,500万元、胡叶梅以货币增资900万元、胡叶龙以货币增资600万元。此次增资后，李万春累计出资16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胡叶梅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胡叶龙累计出资66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上述增资经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2月30日出具的深财验字【2005】第3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现有股东将一定比例股份各以壹元对价转让给陶广，该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对陶广的股权激励行为。李万春将其占公司20%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广，胡叶梅将其占公司12%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广，胡叶龙将其占公司8%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广。对于以上转让陶广愿意受让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号为（2006）深证字第73549号。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万春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胡叶梅累计出资599.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胡叶龙累计出资499.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陶广累计出资133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于2006年7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胡叶龙将所持公司12%的股权全部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叶梅的决议。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万春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胡叶梅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陶广累计出资133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07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4403012092228变更成

440306102977397。

2009年7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陶广将所持公司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万春的决议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公证书号为（2009）深证字第102187号。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万春累计出资231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胡叶梅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9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2014年7月31日，被评估企业资产总额为21,315.53万元，净资产额为5,644.01万元；2014年1-7月份实现主营收入14,763.73万元，净利润864.46万元。公司近2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15.53	23,891.03	18,168.99
净资产	5,644.01	4,779.54	2,557.60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4,763.73	29,978.90	23,017.27
利润总额	1,115.22	2,814.64	974.10
净利润	864.46	2,221.95	776.04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1,315.53 万元、负债 15,671.52 万元、净资产 5,644.0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7,164.25 万元；非流动资产 4,151.28 万元；流动负债 15,606.52 万元；非流动负债 65.0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该会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9,052.77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42.47 %。主要资产为存货、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三联村河背工业区

第 1-2 栋租赁的经营场所内。

2.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库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已生产完工的各种型号的锂离子电池和电芯等。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搅拌机、涂膜机、辊压机、自动分条机、自动制片机等电池生产专业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服务器等办公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均正常使用。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应用软件，主要包括 K3 金蝶财务软件、鼎捷易拓 ERP 软件和远程软件等。

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6 项专利技术，专利权人均均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表 2：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电芯折弯机	ZL201220261273.8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5 日起 10 年
2	一种切边机	ZL201220261277.6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5 日起 10 年
3	一种聚合物电芯的封装结构	ZL201220344369.0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
4	一种电芯的预封装机	ZL201220431560.9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5	一种极片及极耳焊接定位装置	ZL201220431035.7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6	电芯过充保护系统	ZL201220431121.8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7	聚合物电芯的电阻测试装置	ZL201220431033.8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8	电芯厚度测量夹具	ZL201220431576.X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9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	ZL201220555857.6	实用新型	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 10 年
10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的化成成分容装置	ZL201220486244.1	实用新型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1	曲面型电池	ZL201320308211.2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31日起10年
12	电芯折烫边机	ZL201320306884.4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30日起10年
13	电芯宽度自动检测机	ZL201320308213.1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30日起10年
14	一种用于电芯极耳定位的挡胶块	ZL201420138207.0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5日起10年
15	自动切边折边烫边机	ZL201420144001.9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7日起10年
16	一种半自动电芯贴胶机	ZL201420144060.6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7日起10年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

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2014年11月23日）；

4.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6. 财企[2009]第46号《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7. 2009年国家工商总局第39号令《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3月1日起执行;
2.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70号);
3. 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国海关出版社);
4.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4.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未能获取,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经营比较稳健,其未来年度收益可以合理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

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币种为外币的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 应收类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类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余额百分比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3)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了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

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锂电池用的保护板、锰酸锂、铝塑膜等。对于近期购入、且周转速度较快的原材料，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购买年代较早的原材料以存货目前的市场价值确定为存货的评估值。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锂电池用的吸塑盒、纸箱、PE 袋等周转材料。评估人员通过对周转材料基准日近期购入价的调查了解，结合所掌握的各种价格信息资料，对于近期购入、且周转速度较快的周转材料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加工中的各种型号的电池电芯等，包含了物料成本及人工制造费用等，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确认评估值。对于部分积压半成品，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以评估基准日可回收利用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以零作为评估值。

4)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主要为已完工的各种型号的聚合物电芯和聚合物加板等，大部分为正常销售产品。

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核定平均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其他无形资产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其他包括账面记录无形资产和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 K3 金蝶财务软件、远程软件和易拓 ERP（鼎捷）管理软件等；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主要是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 16 项专利和专有技术。

1) 无形资产-软件

对于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开发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这些外购软件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在生产中正常使用，以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2) 无形资产-专利

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6 项专利技术。

①估价方法的选择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有时研发的成本费用较低而带来的收益却很大。相反，有时为设计研发某项软件的成本费用很高，但带来的收益却不高。因此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开发时间较短尚未投入使用或后台支持性无形资产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

价值。从国内无形资产交易情况看，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的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目前一般也很少采用市场法评估无形资产。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有偿许可使用或附加于产品上带来收益。如果不能给持有者带来收益，则该无形资产没有太大价值。评估对象申报的商标产品已投入市场，是企业经营收益形成的重要因素，因此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收益途径对委托评估的专利资产进行评估。

②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见“评估假设”，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则评估结论将失效。

当这些假设条件因素因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该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③评估模型

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待估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其他无形资产相应收入；

K——专有技术分成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 ——折现率。

以上所称其他无形资产系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专利。评估时选取各项参数，并经预测、分析、计算后得到委托评估专利的评估价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购置款。评估人员核对了预付设备购置款的付款凭证，以确定该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金额相符，已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

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的单户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6、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

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评估对象目前使用的经营场所能够持续租赁，不发生较大变化；

4. 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21,315.53万元，评估值23,487.35万元，评估增值2,171.82万元，增值率10.19%。

负债账面价值 15,671.52 万元，评估值 15,671.52 万元，评估值无变动。

净资产账面价值5,644.01万元，评估值7,815.83万元，评估增值2,171.82万元，增值率38.48%。详见下表。

表6-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7,164.25	17,198.88	34.63	0.20
2	非流动资产	4,151.28	6,288.47	2,137.19	51.4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3,946.54	4,477.55	531.01	13.46
6	无形资产	30.22	1,636.40	1,606.18	5,314.96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39	168.39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	6.13	-	-
10	资产总计	21,315.53	23,487.35	2,171.82	10.19
11	流动负债	15,606.52	15,606.52	-	-
12	非流动负债	65.00	65.00	-	-
13	负债总计	15,671.52	15,671.52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44.01	7,815.83	2,171.82	38.48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

5,644.0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7,761.47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32,117.46万元，增值率569.05%。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761.47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815.83 万元高 29,945.6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上述原因导致整体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四) 评估增值的原因及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评估对象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下游智能终端市场的发展迅速

随着电子数码产品特别是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市场的快速增长，我国锂电池行业近年来呈现较快速发展，其中锂离子电池已经成为二次电池领域中重要的产品之一。2014 年全球电信市场面临 3G、4G 转换期，智能手机需求大增。4G 时代的手持设备以大屏幕为主，然而大屏幕与高耗电量成正比，需要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支撑。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需求的高速增长将带动美拜电子出货量的大幅提升。移动电子终端的快速发展将会给美拜电子带来较好的机遇。

2、市场声誉及产品品质优异

美拜电子始终专注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围绕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安全可靠、塑形灵活、高能量密度、轻薄等性能特点，面向智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三大行业提供移动电源系统解决方案。美拜电子借助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生产管理实践经验，已建成一个相对柔性的生产制造体系，通过运用其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配套生产能力和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能力，实现了快速、有效的客户需求响应，使其在交货时间、生产效率、产品品质方面体现出一定的优势，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业界口碑。目前，美拜电子与海信、TCL、酷派、西可、比亚迪、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等下游大型客户均已达成合作关系。根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的研究，美拜电子系国内 2013 年软包聚合物锂电池产值第五大企业，并获得 2013 年度数码锂电池十大品牌高工金球奖。

3、客户属地优势显著

美拜电子位于国际重要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珠三角地区，具有便捷的水陆空交通优势，有利于充分利用其产业链优势，减少成品的运输周期；所生产的聚合物锂电池是一个非标准化产品，形状个性化比较强，需要软包锂电池企业市场反应迅速，设立在珠三角区域的企业由于获取信息便利，能及时应对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变动；珠三角聚集了大量的锂电池生产、技术、销售人才，在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优势。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人力资源、管理等以及电池行业本身的优势带来的价值，因此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合理的，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

更能够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761.47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抵押担保事项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机器设备设置了抵押，作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限额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1：抵押担保事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	他项权证编号
1	中转罐		10	76,923.0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57 号
2	数控油压对辊机连轧生产线	DYG-703BH800*700/400	2	1,606,837.6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58 号
3	X 光检查机	XG5000	1	388,888.8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59 号
4	X 光检查机	XG5000	1	380,341.8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0 号
5	全自动正极制片机	ZP-120-Q6	3	641,025.6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1 号
6	全自动正极制片机	ZP-120-Q6	1	213,675.2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2 号
7	Degassing 机（双腔）		3	235,213.6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3 号
8	循环带热冷压机	500*500	1	175,042.74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4 号
9	水环罗茨真空机组	JZJPS300-2	3	223,931.62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5 号
10	超声波金属点焊机	智能型 NP700	3	166,666.66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6 号
11	手套箱	1.2*8M	1	76,923.0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7 号
12	电池贴侧胶机	DCJCJ-L	3	77,692.31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8 号
13	X 光检测设备	ASIDA-JG13A-XG5120	2	2,564,102.5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69 号
14	大型浆料中转罐（6）		6	184,615.3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0 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	他项权证编号
15	300L 高粘度搅拌机	KR-GNJ-300L	2	717,948.72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1 号
16	300L 高粘度搅拌机	KR-GNJ-300L	1	358,974.36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2 号
17	两道贴胶裁断式极耳焊接机	YEW130F-B(负极)	1	230,769.24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3 号
18	六道贴胶裁断式极耳焊接机	YEW130H-B(正极)	1	196,581.2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4 号
19	软包自动注液机	Hh-RZYJ150-4	1	547,008.64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5 号
20	软包自动注液机	Hh-RZYJ200-3	1	512,820.4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6 号
21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81,196.5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7 号
22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81,196.5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8 号
23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76,923.0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79 号
24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76,923.0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0 号
25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76,923.0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1 号
26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自动检测装置	MP-68-512	4	96,273.5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2 号
27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自动检测装置	MP-68-512	4	96,273.5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3 号
28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自动检测装置	MP-68-512	4	96,273.5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4 号
29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自动检测装置	MP-68-512	4	96,273.5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5 号
30	转盘式双腔真空封装机	HY-2DG160A	7	466,666.65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6 号
31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76,923.0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7 号
32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89,743.5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8 号
33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30H	1	89,743.5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89 号
34	精朗电动泵	KL-40	7	179,487.1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0 号
35	自动裁片机	GF-FQ200	4	85,470.0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1 号
36	电压内阻测试分选机	JFRV16B-V1	1	363,247.8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2 号
37	半自动四合一顶侧封机	HB-DCF200	5	910,256.4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3 号
38	PackMES 系统	PackMES	1	273,504.27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4 号
39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80H	1	89,743.5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5 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	他项权证编号
40	全自动制片机	ZP-Q2	1	188,034.18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6 号
41	全自动制片机	ZP-Q6	3	666,666.72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7 号
42	全自动制片机	ZP-Q6	1	247,863.24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8 号
43	连续热冷压机	HY-LRL500	1	102,564.10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99 号
44	连续冲壳机	HY-LPK400300B	1	85,470.0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00 号
45	连续冲壳机	HY-LPK400300B	1	85,470.0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01 号
46	连续冲壳机	HY-LPK400300B	1	85,470.0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02 号
47	连续冲壳机	HY-LPK400300B	1	85,470.0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03 号
48	连续冲壳机	HY-LPK400300B	1	85,470.0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04 号
49	连续冲壳机	HY-LPK400300B	1	85,470.0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05 号
50	方型电池半自动卷绕机	ZY-A2-180H	1	89,743.59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06 号
	合计		110	12,182,946.73	

2. 资产质押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除将上述固定资产做抵押外，将评估基准日全部应收账款 102,963,195.80 元和存货 51,062,235.80 元进行了质押。

3.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产生的影响。

4.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

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够用于其它任何经济行为。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许可, 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止。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
- 2、 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